



瑞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Ruike Project Management CO.,Ltd.

高刘村城市更新项目动拆迁服务（二次）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RKZB-2022112.6B1

招标人：西安市高陵区姬家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瑞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8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0
第五章 投标评审方法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高刘村城市更新项目动拆迁服务（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303 号保利中达广场 2207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9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RKZB-2022112.6B1

项目名称：高刘村城市更新项目动拆迁服务(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272,24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高刘村 11 小组动拆迁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7,272,24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272,24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拆除工程	高刘村 11 小组动 拆迁服务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7,272,240.00	7,272,24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个日历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高刘村 11 小组动拆迁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为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高刘村 11 小组动拆迁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 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须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备案且可查询到基本信息;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 年 09 月 08 日 至 2022 年 09 月 15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303 号保利中达广场 2207 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免费赠送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2 年 09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303 号保利中达广场 2207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章(谢绝邮寄)。
2.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3.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1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高陵区姬家街道办事处

地址：泾河工业园渭阳路 29 号姬家街办

联系方式：029-860353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瑞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303 号保利中达广场 2207 室

联系方式：029-861681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话：17792642151

瑞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07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 购 人	名称：西安市高陵区姬家街道办事处 地址：泾河工业园渭阳路 29 号姬家街办 联系人：杨工 电话：029-8603537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瑞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303 号保利中达广场 2207 室 联系人：刘工 电 话：17792642151
3	采购项目	高刘村城市更新项目动拆迁服务（二次）
	项目编号	RKZB-2022112.6B1
	预算金额	7272240.00 元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质量要求	合格；
	工期	合同签订后 180 个日历日
	采购内容和要求	高刘村城市更新项目动拆迁服务（二次），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4	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提供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负责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在招标时间前

	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招标担保函；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原件。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招标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招标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律法规范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2）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招标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招标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五）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要求； 三、特定资格条件 合同包 1(高刘村 11 小组动拆迁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
--	--

		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须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备案且可查询到基本信息； 备注：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成立时间不满三个月的投标人，应提供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成立不满一年或开标前一年内零申报的投标人提供零申报纳税申报表及财务报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0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支持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
11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	项目现场勘察及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3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14	是否允许偏差	不允许实质性偏离；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6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案例证明材料、人员投入情况）
17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1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09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 开标时间：2022 年 09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 开标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303 号保利中达广场 2207 室
21	封套上写明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22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文件递交后不予退还，电子版 1 份（U 盘，文件须为 PDF 格式，为方便唱标，请单独密封开标信封，开标信封单独提交【报价一览表一份】）。
23	装订及包封	1) 装订要求：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投标文件均须 A4 纸双面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页，共*页”字样，厂家证明材料原件除外。 2) 包封要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正本一个密封袋，所有副本一个密封袋；电子版文件密封在正本文件密封袋中。
24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方式为综合单价。 房屋拆迁综合单价的最高限价为 80 元/m ² ，超过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的，该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最终结算总价款按采购人委托的测量评估机构出具的拆迁物面积为准据实结算。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动迁费、拆除费、垃圾清运费、材料费、机械费、疑难问题处理费、各种协调费、后勤保障费、安保费、法律服务费、人工费、保险、税金、管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数：5 人；招标人代表：1 人；评标专家：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	定标原则	1. 招标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排序。
2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28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29	资格审查	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开标后评标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审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鲜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30	公告发布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31	成交结果公告	自中标单位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结果公告于《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采购结果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2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33	其他	1、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议并签到；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瑞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交纳。
35	本项目采购标的在中小企业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建筑业</u> 。 2、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1. 采购人和资金来源、工期、质量要求

-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 1.2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 1.3 工期：合同签订后 180 个日历日。
- 1.4 质量：合格。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本次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瑞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投标人：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投标人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提供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负责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在招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招标担保函；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原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招标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招标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律法规范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2)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招标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招标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

3、特定资格条件

合同包1(高刘村11小组动拆迁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 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须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备案且可查询到基本信息；

备注：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成立时间不满三个月的投标人，应提供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成立不满一年或开标前一年内零申报的投标人提供零申报纳税申报表及财务报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有一项不满足按废标处理

4、限制投标要求

4.1.3 资格限制性条件

- (1) 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文件原件）；

- (2) 拒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留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2.2.2 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瑞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报价。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2.5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报价，则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

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报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报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报价协议附在投标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进行投标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报价。

2.2.6 投标人必须在瑞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报价。招标文件领取不退。

2.2.7 投标报价费用自理。不论投标报价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报价有关的费用。

3. 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报价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报价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投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章节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投标评审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瑞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投标截止期十五（15）日以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进行公布，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

7.2.1 在投标截止期前十五（15）日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进行公布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2.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7.2.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现场勘探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各投标人自行踏勘，相关费用及安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时不得扰民，如有疑问请以书面的方式提交给代理公司。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报价语言和投标报价货币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投标须知的要求和投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投标报价书，投标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1.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业绩、等。

10.1.3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质证明文件原件或者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响应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和报价。

11.2 投标人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报价，按照投标报价表的内容标明投标报价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

12.2 最后投标报价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3 投标人报价应包含采购内容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所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投标要求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3) 施工组织设计、业绩详细说明。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报价有效期

16.1 投标报价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报价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其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和包装密封要求见本须知“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18.3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有要求，为方便投标评审，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表》单独密封，并在信袋上标明“投标报价表”字样。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18.4 如果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或者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则证明文件的原件或者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必须单独封装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和登记，以便投标评审时核验。

18.5 如果投标人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和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必须派出代表，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资料递交至投标地点并签字确认。投标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资料。

20. 投标报价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报价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 在投标结束之后，对于投标人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证明文件原件，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投标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投标与评审

21. 评标委员会和投标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3 年第 74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依法进行投标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1.2 招标文件和报价人的投标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2. 投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投标。

22.2 本次投标的报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3 投标开始后，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将告知有关报价人。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3 年第 74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从方案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中，按照综合考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

六、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与签约

25. 确定中标人

25.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方案质量、团队专业度及最后报价综合权衡，确定中标人。

25.3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5.4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5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中标通知

26.1 中标人确定之后，瑞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中标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投标人资格，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赔偿其全部损失。

27.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28.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29.1 中标单位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瑞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9.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费办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0. 其他

30.1 投标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招标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四）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30.2 投标报价产品符合财库〔2004〕185号文件精神，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符合财库〔2006〕90号文件精神，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审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文件，在评审中享受评审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投标响应单位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中享受评审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投标响应单位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中享受评审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招标限价

高刘村城市更新项目共涉及高刘村 808 户的拆迁，拆迁建筑面积约 650000 平方米，（最终以实际评估为准）。

1 包高刘村 11 村组动拆迁服务，共涉及 113 户；

包号	招标范围	房屋拆迁		工期
		综合单价的最高限价	暂定面积	
1	高刘村 11 村组动拆迁服务	80 元/m ²	90903 m ²	合同签订后 180 个日历日
注： 1）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拆除面积为暂定量，实际拆除物面积以采购人委托的测量评估机构出具的拆迁面积为准。 2）上表中所述招标最高限价为单方招标最高限价。				

二、实施地点

实施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三、进度要求

- 1、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
- 2、在双方商定的有效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若遇不可抗拒因素，工期顺延。

四、招标主要内容

房屋征收范围内所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破坏性拆除至房屋室内地坪、地上附着物拆除清运、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清运、渣土清运、动员拆迁、进村入户宣传、协助入户评估丈量、与被拆迁人谈判、安全文明施工、治污减霾、后勤保障、安保、疑难问题处理、协调处理各类与拆迁有关事宜等，并配合甲方及相关单位做好拆迁工作。具体任务及实施时间由甲方进行委派。

拆除垃圾、渣土、生活垃圾等清运，由乙方负责清运至符合政府规定的场所（装载和运输车辆由乙方自理，运距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不得随意乱堆乱放。相关垃圾排放、渣土消纳、弃土场等施工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所涉及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质量标准：合格

六、安全要求

- 1、投标人应制定可靠的施工方案和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方案，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
- 2、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各作业班组长和施工作业人员必须经安全技术培训方可上岗。
- 3、机械施工、运输严格遵守《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机械操作、驾驶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七、技术规范及要求：

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规定及标准文件。具体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标准、规范：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 《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 《安全生产法》；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以上规范、标准如遇调整或最新规范时，以调整后或最新规范内容为准。

八、商务条款

1、中标方式：包施工、包安全、包协调、全费用含税综合单价一次包死，实际拆除物面积以采购人委托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拆迁面积为准。

2、合同款支付：

支付方法以拆迁评估报告所表明的相应实际拆除物面积为计算单位，按拆迁进度结算的原则，共分三次进行付款。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符合税务要求的等额发票。

3、付款方式

1.1 双方签订合作协议后，动迁工作开始前支付总费用的 20%；

1.2 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协议签订 90%以上，房屋拆迁完成总任务量的 90%以上，支付动迁总费用的 50%；

1.3 工程全面结束后，共同验收合格并经双方结算后，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 30%。

第四章 合同格式

高刘村城市更新项目动拆迁服务（二次）

施工合同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地 点：_____

发 包 人：_____

承 包 人：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西安市高陵区姬家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包人）：_____

西安市高陵区姬家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经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该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项目的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澄清和修改；
- （2）投标文件；
- （3）乙方所作的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4）中标通知书；
- （5）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补充合同或协议。

合同文件是一个整体，其内容互为补充。

二、工程名称：_____

三、工程地点：_____

四、承包范围

包括甲方委托的耿镇街道榆楚村拆迁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破坏性拆除、地上附着物拆除清运、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清运、渣土清运、动员拆迁、进村入户宣传、与被拆迁户谈判、被拆迁人的搬家事宜、安全文明施工、治污减霾、后勤保障、安保、疑难问题处理、协调处理各类与拆迁等有关事项。

具体拆迁任务根据与被拆迁户谈判、协议签订及被拆迁户撤离情况分步实施。

拆除垃圾、渣土、生活垃圾等清运，由乙方负责清运至符合政府规定的场所（装载和运输车辆由乙方自理，运距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不得随意乱堆乱放。相关垃圾排放、渣土消纳、弃土场等施工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所涉及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由于施工现场的特殊性，部分构件可能存在不同程度的缺失现象，此为乙方风险因素，已综合考虑在合同约定的全费用含税综合单价中，不再因此而予以调整合同约定的全费用含税综合单价。

五、承包方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承包，工程量据实结算。

综合单价为：_____

六、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 _____

全费用含税综合单价中包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其中还包含全部的成本、房屋拆除费、垃圾清运费（含消纳费）、土地平整费用，以及投入的材料费和机械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施工围挡、环境监测及保护费、水电费、降噪费、排污费、洗车设备及洗车费、政策性停工影响费、动迁费、进村入户宣传费、被拆迁人的搬家费、疑难问题处理费、各种协调费、后勤保障费、安保费、施工现场人员保险、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动力、财务、市场价格涨幅（含人工、机械、燃油等）及各项管理费、利润、风险、各种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按政府相关规定应缴纳的一切相关费用、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费用等，但不含建筑材料采购费用及甲方给予的奖励款项。

临时拆迁指挥部和临时医务室：乙方须在拆迁现场选址并报甲方同意后，在选定地址上搭建，相关费用包含在全费用含税综合单价内。

乙方负责被拆迁人搬家的组织、协调、人员、车辆租用和搬家所涉及的所有工作，相关一切费用包含在全费用含税综合单价内，乙方应防范一切安全事故，并承担搬家过程中的一切事故责任，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搬家中的损失和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甲方不提供任何机械、水电、食宿、办公条件等，所有事宜均由乙方承担。

拆除的可再利用物品由乙方自行处理，但不得在拆迁现场存放，更不得在已移交的拆迁现场存放。

该项目拆迁费用中包含建筑垃圾消纳费用，建筑垃圾交由甲方指定单位或企业处理后，建筑垃圾消纳费用由街办以每平方 26 元在合同总价款中予以扣除；建筑垃圾不交甲方指定单位或企业处理，建筑垃圾不允许在高陵区范围内任何地方倾倒或消纳。

七、质量标准

必须达到甲方要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无伤亡事故。建筑物、构筑物必须拆除至首层地面，拆除垃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渣土、地上附着物等清运完毕并做好场地平整。

八、工期要求

工期从施工之日起至_____止。须于_____前拆除、清运完毕；

九、工程款支付

1.1 双方签订合作协议后，迁动工作开始前支付总费用的 20%；

1.2 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协议签订 90%以上，房屋拆迁完成总任务量的 90%以上，支付动迁总费用的 50%；

1.3 工程全面结束后，共同验收合格并经双方结算后，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 30%。

十、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派指定代表与乙方联系并负责协调现场及与被拆迁户签订拆迁协议，甲方更换代表应及时通知乙方；

2、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拆迁工程承包款；

3、向乙方提供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有关部门所需的各种文件、报告、证明、资料；

4、负责向乙方明确拆迁范围及时间安排；

5、负责工程质量验收、审核乙方的形象进度及实物工程量，审核乙方工程结算。

(二) 乙方责任:

1、项目经理：

姓名：_____；职务：_____；职责：_____，完成甲方委托的拆迁任务。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和撤离项目经理及其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发生下列情形之一需更换或撤离的，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1) 因患病等身体原因无法坚持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2) 退休或离开本单位的；

(3) 工程因故停止(或暂停 3 个月以上)建设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未开工达 3 个月以上的；

(4) 被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暂停)上岗资格、建议吊销或吊销相关证书，或被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2、乙方派指定专人与甲方联系，保证在甲方指令规定的时间内与被拆迁村组签订拆迁框架协议；确保在甲方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入户评估丈量、与被拆迁户签订拆迁协议。负责维护社会稳定，处理因拆迁引起的打架斗殴、群体闹事、上访等事件。乙方更换代表应事先经过甲方同意。

3、负责在开工前办理好拆除、城管、安全、卫生、环保及交通等有关部门所有拆除及清运审批手续。按照甲方明确的拆除范围和时间安排，组织人员进场施工。

4、负责承包范围内所有建筑物、构筑物破坏性拆除、拆除建筑垃圾清运、动员拆迁、与被拆迁户谈判、疑难问题处理、安保问题、协调处理各类与拆迁有关事宜，预防和制止村民在拆迁前加盖房屋等。

5、乙方必须实施机械破坏性拆除，确保施工作业按照经甲方审核的方案执行，确保拆除安全。如果乙方违规采取人工拆除或出现安全事故，甲方有权予以处罚直至终止合同并指定其他具有专业资格的公司进行后续工作。

6、负责制定拆除工程现场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按安全程序施工并指派现场安全检查员。

7、建立、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组织机构，明确岗位、职责，在施工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均

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8、接受甲方提出的安全处理意见，并及时改正。

9、违反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造成意外事故，由乙方自负。

10、出现断水、断电、扰民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11、在拆除作业前，乙方应制定拆除施工方案，提出具体的防尘抑尘降尘降噪等环保措施，配备足够的防尘抑尘降尘软硬件设施，明确拆除工地具体的环保要求和环保责任人、制定湿法降尘专项实施方案，并按有关标准及专项实施方案实施湿法作业，有效降尘作业，造成扬尘污染的，必须服从相关监督或管理部门发出的责令整改并接受其按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理。

乙方在拆除和外运渣土、垃圾中应严格遵守关于治污减霾相关规定，服从高陵区当地相关部门管理，严格做好治污减霾工作。

冬防期、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若因治污减霾工作不力导致受到处罚，甲方将按乙方违约处理，主管部门做出的任何处罚均由乙方承担，直至合同解除。

12、拆迁工地主要出入口应当设立标牌，标明拆迁人、拆除施工单位、环保和卫生负责人、拆除时限等内容。

13、拆迁工地外围应当设置封闭硬质围挡，防止物料、渣土遗撒，并及时清理工地外围道路遗撒的渣土，适当洒水，防止扬尘。拆迁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

14、拆迁工地应按规定办理渣土外运相关证件和手续，经常保持清洁卫生，拆除过程中应随采取湿法降尘措施，避免扬尘污染。对拆除产生的施工垃圾，必须设置封闭式临时专用垃圾箱或者采用封闭式容器装运，严禁随意凌空抛撒。

15、渣土清运时现场出口道路要求用草帘被或大铁板铺设，拆迁工地渣土应设专门人员管理，定期洒水和清扫，并配备必要的洒水、排水设施。拆迁工地垃圾应及时清运，现场垃圾堆放总量不得超过 60 立方米。

16、渣土清运车辆应按规定装载，遮盖严密，沿途不得遗撒。拆除工地出口应当设置专人清理车身及车轮泥土，确保车辆不带泥上路。

17、应作好安全文明施工、消防准备及环保、卫生工作。

18、做好应急预案，全面、充分的考虑的各种突发事件。

19、施工人员应着装整齐，佩戴统一标识，戴安全帽。

20、应保证施工现场内、外清洁卫生，交通道路畅通。

21、应保证在用市政、公用设施完好、畅通。

22、拆除工作及建筑垃圾清运完毕后，应维护现场、采取防尘网一次性全部遮盖已清理完毕现场。

23、负责甲方临时交付的其他工作。

十一、施工安全

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制定安全生产施工措施，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2、乙方必须设置足够的专职安全员，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工作。

3、乙方在进行拆除时应按安全规范进行作业，其工人的安全保护措施等要到位；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及防范措施；乙方对工程拆除的安全责任负全责。在施工过程中所造成的工伤等事故或其他经济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4、乙方应做好垃圾运输过程中沿途的安全防护工作，严防附近村民或不良人员在沿途卸车、哄抢拆除物品，在堆放场地严防因堆放和防护不当而造成的塌方、滑坡等安全事故，如因此发生安全事故，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拆除过程中应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确保甲方的设备、人员的安全，如因乙方的安全防护措施不当，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安全：严格按本合同所附双方签订安全协议执行。

7、应该根据拆除方法的要求，划定危险区域并设置遮挡围栏进行封闭施工，围栏应做到清洁整齐、坚实牢固；在进出口处要做好危险警示标志，禁止外人入内。

8、乙方应严格遵守与执行甲方的指令，应服从甲方在施工现场的统一管理，按照甲方的部署进行拆除工作，不得野蛮施工。

9、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应当遵照拆除施工方案，一般应自上而下进行，禁止数层同时拆除。拆除作业工人，应站在脚手架或稳固的结构上操作，拆除某部分时要防止其他部分发生坍塌，拆除梁、柱前应先拆除其承重的全部结构后进行。

拆除前，承包人应当将有倒塌危险的结构物，用支柱、绳索等临时加固。

拆除建筑物时，楼板上不准多人聚集和集中堆放材料，拆除较大或较重的材料，应用起重机械吊下，运走。散碎材料应用溜放槽溜下，拆下材料要及时清理、运走。

10、遇六级以上大风、大雾等恶劣气候影响施工安全时，禁止进行拆除施工。

11、乙方应强化安全意识，做好施工安全工作：作业前对人员的身体状况进行检查，患病、饮酒及其它身体不适者不得施工，严禁未经培训的施工人员高空作业；作业前乙方管理人员必须对施工用具进行安全检查，对员工的安全措施是否完善、妥当进行检查；发现有易燃、易爆隐患的应在隐患消除后方可作业。

12、乙方应当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13、发生拆除施工安全事故后，乙方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物。

14、乙方必须为现场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须由本工程开工至竣

工验收合格为止，保险须以乙方的名义投保。保险赔偿责任不足的部分乙方必须无条件承担。

十二、履约保证金

1、乙方须向甲方按暂定合同总价 5%的比例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元整（¥_____），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至合同（含补充合同，如果有的话）有效期满。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打入甲方账户。保质、保量按照施工工期完成。

3、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责任、权利和义务或擅自终止合同或不能按甲方指令进场开工等，甲方有权指派他人完成任务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相应拆迁费用按照本合同约定全费用含税综合单价及评估面积进行结算。

4、甲方委托的全部任务完成、无遗留问题并经验收后一个月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十三、奖罚

1、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拆迁工程的，拆迁工程期限应相应顺延。

2、乙方在_____前完成全部拆迁工作，甲方按实际完成总价的千分之二予以奖励；且乙方每拖延 1 天须向甲方按实际完成总价的千分之一支付逾期违约金。

3、合同签订后，乙方有义务有责任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制止村民在拆迁前加盖房屋，若发现有加盖房屋、增加拆迁面积现象者甲方可按合同约定全费用含税综合单价的 0~40%予以处罚，乙方必须无条件的接受处罚。

4、乙方应确保做好治污减霾工作，文明施工，严禁乱倾乱倒渣土或垃圾，严禁车辆沿途抛洒渣土或垃圾，严禁渣土车带泥或带土上路，严禁焚烧垃圾，重污染日严禁拆迁和渣土排放工作。若被投诉或政府相关部门处罚，除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外，还应按每发生一次 5000 元人民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必须加强拆迁工地湿法作业管理，杜绝扬尘污染，加强现场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若因拆迁扬尘等问题导致被投诉或政府相关部门处罚，除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外，还应按每发生一次 5000 元人民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四、工程分包

1、乙方需要将专业工程或劳务进行分包的，应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或劳务企业，并与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甲方也可将其中一些专业工程指定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企业。

2、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

3、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成交的乙方任何责任与义务。乙方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4、分包工程价款由乙方与分包单位结算。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乙方若需甲方代为向第三方支付款项，应向甲方提交“委托支付函”，甲方凭乙方出具的“委托支付函”向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支付款项。

5、乙方应按时支付分包工程款及劳务费。若乙方不能按时支付时，甲方可将此部分款项从向乙方支付的工程款中扣出并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和劳务人员。

十五、不可抗力及其它因素

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5 天内将有关损失及相关材料出具给甲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9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协议。

3、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能被没收，乙方也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变更本合同内容。若需对合同内容进行增加、改动、变更或补充或本合同未尽事宜等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七、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予以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开始生效，在双方完全履行全部责任后终止。

十九、其他

1、拆除垃圾须清运至高陵区政府规定的弃土点。并按西安市、高陵区当地有关文明施工、城市管理的规定执行。

2、严格执行国家、陕西省、西安市及高陵区当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依法拆迁、文明拆迁，接受甲方和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

3、在拆迁期间如有新的拆迁法规颁布，与本合同有抵触的，执行新的法规。

4、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合同。

5、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7、本合同签订地点：甲方办公室。

8、附件 施工安全生产合同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施工安全生产合同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加强高刘村城市更新项目动拆迁服务（二次）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本合同如下：

一、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及必须达到的安全事故控制指标

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重伤、无死亡、无施工坍塌、无高处坠落、无滑坡、无火灾、无用电事故、无重大机械事故等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即：

- 1、因工死亡率为零；
- 2、因工重伤率为零；
- 3、因工轻伤事故率不高于 15%；
- 4、不发生损失额 2 万元以上的机械、设备、交通和火灾事故。

二、本合同有效期限

自乙方入驻施工场地之日起，至全部拆迁任务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甲方止。

三、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权利

- 1、监督检查乙方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对拆迁工地现场实施日常检查和定期、不定期的巡查。
- 2、在实施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有权要求乙方暂时停止拆迁施工进行整改，直至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 3、查阅与检查、巡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拆迁施工现场进行检测、拍照、录音、摄像等。
- 4、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约定或规定时，甲方有权要求其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四、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义务

- 1、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2、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 3、对乙方拆迁施工现场采取的安全施工技术措施，根据乙方的请求，提供必要的协助。

五、乙方的安全生产责任与义务

- 1、乙方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并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下承揽拆迁工程。
- 2、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安全生产的标准、规程的有关规定，组织拆迁工程施工，并对拆迁工程施工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因乙方安全生产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建立、健全与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4、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至少2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同时该人员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5、根据项目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强化对重点部位、危险性较大的拆除施工的监控和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严防高空坠落、施工坍塌、触电等安全事故的发生。

6、随时接受甲方实施的安全检查、巡查、并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7、乙方应当在拆迁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8、乙方应根据不同拆迁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气象的变化，在拆迁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确保雨季等特殊气候气象情况下的施工安全。

9、对拆迁施工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自检，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10、在拆迁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11、制定实施工程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12、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规程的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责任与义务。

六、现场停工整改约定

1、甲方在乙方施工现场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认为必须暂停拆迁施工的，应以书面形式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乙方对甲方的停工整改通知应予以执行，并按照甲方要求停止拆迁施工进行整改，妥善保护已完工程。

2、乙方进行整改后，经甲方检查已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的，可以进行复工。

3、若在一个月内由于乙方出现安全事故隐患，被甲方下达停工整改通知累计两次的，则乙方同意甲方暂不支付其当期的进度款，该期进度款延期至全部拆迁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再行支付。

七、安全生产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能实现本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乙方同意，甲方从拆迁工程费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乙方并承诺愿意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费用。违约金扣除办法以下述约定为准。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2、甲方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与巡查过程中，若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从拆迁工程费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由甲方根据乙方违约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危害程度等因素综合计算确定，但每次违约金金额最高不超过已完工作量的2%。

3、甲方从拆迁工程费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其中：

（1）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次违约金金额为按乙方已完工作量的1%扣除安全生产保证金。

① 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② 发生人员重伤的生产安全事故。

(2)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次违约金金额为按乙方已完工作量的 0.5%扣除安全生产保证金。

① 发生人员轻伤的生产安全事故累计超过三次或一个月内连续发生两次；

② 发生 2 万元以上的机械、设备、交通和火灾生产安全事故。

4、甲方按本合同约定从拆迁工程费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并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有关国家机关行政处罚与民事赔偿责任，以及应负的其他法律责任。

八、附则

1、本合同与各方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施工合同中没有约定或约定与本合同冲突的，均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2、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即生效。

3、在拆迁期间如有新的拆迁法规颁布，与本合同有抵触的，执行新的法规

4、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合同。

5、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

6、本合同签订地点：。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评审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人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人对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无效。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 （二）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的；
- （七）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 （八）提供虚假文件和资料的。
- （九）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人串通，其无效。

- （一）不同人的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事宜；
- （三）不同人的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人的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人的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人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审查标准见初步评审表；

2、投标文件的形式性及响应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及响应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审查标准见初步评审表；

3、评委会对报价明显偏低的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4、澄清有关问题：

对于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人不确认的，其无效。

6、评标价的确定：

投标文件经审查合格的，为有效文件；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文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7、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7.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标注“★”的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响应的所有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有效期内）的，其评审价=投标报

价*（1-3%）；（不是所有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投标响应的所有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有效期内）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不是所有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7.2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审价=报价人提交的招标最终报价；

8、比较与评价：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9、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9.1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人的综合得分，按包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9.2 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

附表 1 初步评审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审核依据	评审标准
资 格 评 审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满足招标文件前附表 4 的规定	审查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声明函原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审查复印件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审查原件
	注：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成立时间不满三个月的投标人，应提供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成立不满一年或开标前一年内零申报的投标人提供零申报纳税申报表及财务报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企业申明函	满足招标文件前附表 4 的规定	审查原件
	特定资格条件		
	1. 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加盖公章的带二维码电子证书
	2.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加盖公章的带二维码电子证书
	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须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备案且可查询到基本信息		审查网站查询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形式性 评审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招标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 招标响应文件份数、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性 评审	1.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工期		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3. 工程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附表 2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报价 30 分	报价（30 分）	1、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30%×100；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60 分	拆除施工方案（6 分）	1、具有较强的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得（4.0~6.0]分； 2、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得（2.0~4.0]分； 3、可行性、合理性较差得（0~2.0]分；
	项目实施协调方案（6 分）	1、具有较强的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得（4.0~6.0]分； 2、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得（2.0~4.0]分； 3、可行性、合理性较差得（0~2.0]分；
	拆除进度保证措施（6 分）	1、具有较强的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得（4.0~6.0]分； 2、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得（2.0~4.0]分； 3、可行性、合理性较差得（0~2.0]分；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6 分）	1、具有较强的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得（4.0~6.0]分； 2、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得（2.0~4.0]分； 3、可行性、合理性较差得（0~2.0]分；
	安全施工保证措施（6 分）	1、具有较强的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得（4.0~6.0]分； 2、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得（2.0~4.0]分； 3、可行性、合理性较差得（0~2.0]分；
	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6 分）	1、具有较强的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得（4.0~6.0]分； 2、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得（2.0~4.0]分； 3、可行性、合理性较差得（0~2.0]分；
	机械设备配备计划（6 分）	1、具有较强的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得（4.0~6.0]分； 2、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得（2.0~4.0]分； 3、可行性、合理性较差得（0~2.0]分；
	项目部组成、劳动力投入计划（6 分）	1、具有较强的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得（4.0~6.0]分； 2、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得（2.0~4.0]分； 3、可行性、合理性较差得（0~2.0]分；
	应急预案措施（6 分）	1、具有较强的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得（4.0~6.0]分； 2、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得（2.0~4.0]分； 3、可行性、合理性较差得（0~2.0]分；
	服务承诺（6 分）	1、具有较强的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得（4.0~6.0]分； 2、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得（2.0~4.0]分； 3、可行性、合理性较差得（0~2.0]分；
业绩 10 分	企业类似业绩（10 分）	投标人提供单位的 2019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合同, 每提供一个得 2.5 分, 最高得 10 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高刘村城市更新项目动拆迁服务（二次）

投 标 文 件

(包号及合同包名称：合同 1 包及高刘村 11 小组动拆迁服务)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参考格式，可自行调整)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七、投标人总体情况一览表
- 八、技术方案
-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十、投标人承诺书

一、投标函

瑞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报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
- （2）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我们同意在贵方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本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我方承诺，按照招标要求提交的全部资格和其他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瑞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8）所有关于本次招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房屋拆迁综合单价 (元/m ²)	小写：¥ _____ 元 大写： _____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 _____ 元 大写： _____
项目经理	
工期	
质量要求	
实施地点	
备注：1. 投标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3. 本文中的拆除物面积为暂定拆除面积，实际拆除物面积以采购人委托的测量评估机构出具的实际拆除物面积为准据实结算。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瑞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投标单位全称）（法人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活动，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授权期限：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法人代表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备注：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招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提供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负责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 （1）企业单位投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3 证合 1 或多证合 1）；
- （2）事业单位投标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3）其他组织投标提供有效的登记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4）自然人投标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 （5）以上（1）-（3）项为本或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投标人 2020 年度或 2021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在招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招标担保函；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见附件 4）

说明：提供声明文件原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招标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招标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律规范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2)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招标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招标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4.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要求。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见附件 1-2）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3 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说明：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说明：提供职业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承诺书原件，

(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须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备案且可查询到基本信息；

说明：提供网站截图，

附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致：瑞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主要设备有（品种、数量），其中用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有（品种、数量）；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投标人书面声明函

投标人书面声明函

瑞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
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_____（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 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 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 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
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备注：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附件 5：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人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红章）

2、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承诺书

承 诺 书

致： 瑞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
经理

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7：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格式自拟）

六、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现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做出以下承诺：

1、我公司如有招标截止后撤销招标响应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承诺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补交投标保证金，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2、一旦中标，我公司保证本项目按期完成。

3、一旦中标，我公司保证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增减相关工作，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有关规定，按时编制增减预算报贵方审核，并保证接受贵方要求完成变更或增加的所有工作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总体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机构 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1. 后附企业相关证书；
2.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方案

一、技术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1. 拆除施工方案
2. 项目实施协调方案
3. 拆除进度保证措施
4.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5. 安全施工保证措施
6. 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7. 机械设备配备计划
8. 项目部组成、劳动力投入计划
9. 应急预案措施
10. 服务承诺

附件 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证号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拟 任职务	备注

后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院校				专 业	
学 位		职 称		职 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 要 经 历					
日 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后附认为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拟投入本项目机具、设备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产地	备注

如需对上表进行说明，说明内容另附，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投标人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	时间	合同价(元)

注：以投标人近三年（2019年1月至今）类似业绩为准，业绩证明应提供合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十、投标人承诺书

承诺书（一）

致：瑞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致：瑞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瑞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服务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采购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瑞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五）

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单位公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